

治警事件的司法審判
及其意義

曾文亮
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

曾文亮

現任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
學歷：台大法律學院法學博士
經歷：中研院台史所博士後研究
中研院台史所助研究員

代表著作：

1. 〈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舊慣改革與女性法律地位〉，收於陳姪媛主編，《從臺灣與朝鮮反思日本的殖民統治》，（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，2021）
2. 〈鈴木宗言與總督府司法制度改革〉，收於《第11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（南投縣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2021）
3. 〈戰後臺灣對日治時期法制的詮釋與評價（1945-1970）〉，收於李承機、李育霖主編，《「帝國」在臺灣II：「日本時代」的歷史記憶（台北：台大出版中心），2020》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參考書目：

1. 吳豪人，〈「大正民主」與治警事件〉，《輔仁法學》，24期（2002.12），頁107-153。
2. 陳翠蓮，〈抵抗與屈從之外：以日治時期自治主義路線為主的探討〉，《政治科學論叢》，18期（2003.6），頁141-170。
3. 周婉窈，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再探討〉，《台灣史料研究》2期，頁2-31。
4. 蔣朝根編著，《獅子狩與獅子吼：治警事件90週紀念專刊》，台北市：台北市政府文化局，2014。
5. 吳豪人主編，《大正十三年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豫審記錄》，台北：中研院臺史所，2016。

授課大綱：

一、何謂治警事件

（一）違反的規定：「治安警察法」

- 1、1900年日本內地制定治安警察法，
 - （1）1889帝國憲法之前
 - （2）1889年大日本帝國憲法之後
- 2、1923台灣實施治安警察法

- (二) 誰作了甚麼事情，以致違反甚麼規定
 - 1、誰做了甚麼事：議會期成同盟會結社
 - 2、違反了甚麼規定：治安警察法第8條
- (三) 警察逮捕到起訴

二、治警事件的審判

- (一) 依什麼法律進行審判：
 - 1、1924新刑訴
 - 2、由誰審判：總督府法院
- (二) 實際審判過程
 - 1、預審、公判到一審判決
 - 2、上訴過程：控訴與上告定讞。
- (三) 刑之執行
 - 1、刑之執行與逮捕審判期間的收押不同
 - 2、發監執行狀況



三、治警事件的意義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【講 義】

一、前言

二、何謂治警事件：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簡稱。

（史料：參見警察沿革誌III，頁355-361。）

（一）、違反的規定：「治安警察法」

沿用1900年內地治安警察法加以修正後而實施於台灣之治安法規。

1、1900年日本內地制定治安警察法

修正1890年集會及政社法。1889年大日本帝國憲法實施，於憲法第二章（18-32條）規定臣民權利義務。其中第28-30條涉及宗教、言論、集會、結社與請願權，為治警事件之重要法制背景。

第28條：日本臣民以不妨礙安寧秩序及不違背臣民義務為限，有信教自由。

肯定有信教自由。

信教自由的邊界：不妨礙安寧秩序、不違背臣民義務（例如當兵義務）。

第29條：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、著作印行、集

會及結社之自由。

稱為思想發表自由權（言論自由的一種）。集會結社自由權。臣民的言論、集會、結社自由為法律範圍內。須視法律如何規定而定。因此可能因為不同時期的法律規定而異其內容

第30條：日本臣民遵守相當之敬禮，依照別處所定之規程，得為請願。

稱為請願的自由權。在符合遵守相當之敬禮，以及根據另為制定的規定等前提下，國家權力不得妨礙臣民的請願。

1889憲法之前，則分別有1880年集會條例、1887年保安條例。（史料：參見亞洲歷史資料中心）

Q1,1900年治安警察法？

2、1923台灣實施治安警察法

（史料：1922年勅令521號7條：亞洲歷史資料中心）

Q1, 為什麼台灣這時施行？

背景1：1918年原敬上台後改變對台統治政策為同化政策。法制方面有所謂內地延長政策。將內地法規適用到臺灣來。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背景2：臺灣自1921年開始出現文化運動、議會請願運動。特別是後者以帝國憲法的請願權為依據，因而有必要制定相關的治安法規。

實施的目的：如報紙所言，在於取締，而非保障。

Q2, 與內地一樣嗎？

經修正後有幾個主要的差別：

- 1) 事前審查的要求更嚴格：
- 2) 處罰更嚴厲：
- 3) 救濟更受限：不能提起行政訴訟。

(史料：原始治安警察法內容與台灣版比較：從勅令521號第7條可看出。)

Q3, 小結

隨臺灣人政治運動的出現，總督府參考內地歷史與法制經驗，修正既有的治安警察法，以強化警察取締政治運動的權力。

(二)、誰違反，如何違反

(史料：警察沿革誌III，頁355-361)

從警察沿革誌記載可知治警事件的取締對象為議會期成同盟會。

1、議會期成同盟會

1921年開始的議會請願運動，到1923年已經進入第三年。在此之前，以憲法上的請願權為根據，得以展開。但幾年下來，主導者認為要實現此一目標須有**長期抗戰的準備**，適逢1923年治安警察法實施，為推展這項政治請願，亦有必要申請結社，**作為推動機關**。遂於該法甫實施之際，即以「議會期成同盟會」之名，向警察署提出申請。（史料：警沿三，357頁）

2、違反禁止結社命令（8條II）

議會期成同盟會在內地得到許可後，即返回臺灣成立支部，推動議會請願運動。總督府認為議會期成同盟會為遭總督禁止之結社，其在台灣進行議會請願相關活動，違反治安警察法第8條第2項規定。

治安警察法第8條規定如下：

為維持安寧秩序，於必要情況時，警察官對於戶外之集會或群眾動員或聚集，得限制、禁止或解散，亦得解散室內之集會。

結社有該當前項之規定時，臺灣總督得禁止之。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而根據同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反第8條2項之禁止命令者，處6月以下輕禁錮或100圓以下罰金。」

面對當總督府採取的逮捕措施，原版的治安警察法第8條第2項有「於此場合，因違法處分而導致權利受害者，得向行政裁判所提起訴訟。」之規定，但是在台灣版的規定中，並不包含該段規定。蓋臺灣總督雖設有總督府法院，但為設立行政法院，因而即使認為權利遭受侵害，亦無法提出行政訴訟。

3、誰逮捕，誰被逮捕：警察逮捕到起訴。

（史料：警沿誌三，355-361；報紙報導、台灣民報雜誌報導）

三、治警事件的審判

（史料：總督府公文類纂、日治法院檔案有判決原本、臺灣日日新報跟臺灣民報相關報導）

起訴後，經三級三審後定讞

（一）、依什麼法律進行審判：

1、1924新刑訴

（史料：亞洲歷史資料中心1924新刑訴條文）

2、由誰審判：總督府法院

（史料：總督府法院判官資料）

(二)、實際審判過程(史料：報紙跟台灣民報報導)

1、預審、公判到一審判決

(史料：報紙跟台灣民報報導)

2、上訴過程：控訴與上告定讞。

(史料：報紙跟台灣民報報導)

(三)、刑之執行(史料：臺灣民報獄中，蔣渭水日記)

1925年判決定讞後，被宣告禁錮刑的同盟會成員，陸續被發監執行。

1、刑之執行與逮捕審判期間的收押不同

(刑訴中的概念：逮捕、偵查期間羈押(日文)、刑之執行。)

2、發監執行狀況

從受刑人服刑的過程所留下的紀錄。有兩點值得說明：

1) 文明的監獄：

1920年代的監獄，都是新建完成的建築，監獄內的設備跟伙食等軟硬體設施良好，讓入監服刑的臺灣人大為讚賞。文明的監獄。

2) 政治犯待遇不同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蔣渭水提到，因為是政治案件而入獄，其所受待遇與一般受刑人有所不同。除了人身失去自由，其他沒有妨礙，因而多出很多時間，反而在服刑期間閱讀了不少書籍，作者戲稱為：再一次入學。

四、治警事件的意義

（一）、從抵抗殖民統治觀點

- 1、脫離武裝抵抗，進入政治對抗
- 2、政治對抗內容：
 - 1.1、運用憲法請願權
 - 1.2、運用結社權

（二）、政治意義

- 1、政治運動與對抗，兩個空間
- 2、政治立法打擊台灣政治運動

（三）法律史上意義

- 1、司法權獨立的試金石。
- 2、行政對司法的限制：立法

（四）、台灣憲法上的意義：集會結社權的歷史

1、日治時期結社權

1.1、憲法保障，法律限制（治安優先），無違憲審察

1.2、殖民地差別：管制更多，審察更嚴，無救濟管道

2、戰後威權時期的集會結社權問題

2.1、憲法權利，戒嚴凍結

2.2、集會遊行非法化，選擇性執法

3、解嚴後的集會遊行權：

3.1、集遊法：憲法保障，法律規範

3.2、大法官釋字：審查集遊法，保障/落實憲法權利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附件：戰前日本內地治安法規

-----以下內地經驗-----

1874民選議院設置意見書。透過報紙廣泛傳播。
從立志社到愛國社全國組織。

政府應對：板垣入閣

言論控制：1875讒謗律，出版條例，新聞紙條例。

1877西南戰爭。

立志社建白書--》愛國社再開。

--》1880內地有國會期成請願運動。

政府因應：1880集會條例。事前申請。

1881年政變。（政府分裂）

大隈重信，立憲黨

1881年政府因北海道官有地醜聞，

民權運動再興

政府同意開設國會（10年約定）。

民權派：板垣即成立自由黨。國會期成同盟。

政府對應：贊助出國。

大隈：立憲改進黨。

政府：國會開設前，立憲。

民權運動激化--》武裝暴動

政府：警察，軍隊鎮壓

1887保安條例。

分化內部。

1920年代前後

1884年秩父事件，政府受強烈批判。

派板垣出國留學（林茂生？）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